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安海路与石安公路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 整改报告

安宁市审计局：

贵局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对我局负责实施的安海路与石安公路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海路与石安公路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报告》（安审报〔2019〕23 号），审计报告中指出审计查出的问题，经我局认真分析研究，认为审计查出的问题属实，并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 1014.49 万元。

此项目，结算报审 15716.25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4701.76 万元，多计工程款 1014.49 万元的问题，我局认真采纳审计结果，按实际完成投资 14701.76 万元与施工单位办理结算。

二、工程招投标未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此项目，安宁市住建局委托昆明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委托云南上德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对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进行审核，并于

2012年12月17日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编制、审核工作。

三、施工图纸未履行审查程序即开工建设。

此项目，安宁市住建局2016年3月16日委托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图纸进行审查，2016年8月2日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编号：YST-0522-SSJ-28。

四、项目缺乏勘察相关资料，造成边设计边施工；初步设计标准及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有关规范、施工要求。

此项目，安宁市住建局于2012年9月完成项目地质勘察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西南有色昆明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地质勘察，于2016年4月14日委托云南安泰兴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地质勘察报告进行审查，2016年6月30日获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编号：SGT20160627-002。

五、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未就投资调整事项向有关部门报批。

此项目，于2012年7月24日经安宁市发展改革局（安发改投资〔2012〕83号）、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建复〔2013〕22号）批准建设，立项和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23873.57万元。在立项和初步设计批复中，未列出概算明细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工程建安费（项）突破概算明细表中金额。经项目建设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对接，整个项目未突破批复总投资：23873.57万元，投资调整事项不再报批。

六、绿化工程未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

此项目，经报请安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采用 BT 模式融资建设。在项目 BT 招投标时，按照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一并进行了招投标，并由 BT 中标单位：云南通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一并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满足安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指标评定标准，对原绿化设计进行了提升优化。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宜进行招标的，可以不招标”：第（八）项“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所以，绿化工程仍然由 BT 中标单位：云南通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一并实施，同时纳入项目审计。

上述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特别是工程建设方面，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云南省、昆明市相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本次审计建议，认真履行工程建设各项审批程序，注重工程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包括项目概算各个子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程序，合理制定工程建设节点计划，确保勘察设计管理活动真实、合法、合规，避免出现“三边”工程，确保建设投资不突破概算。根据规定我局将本整改报告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告。（附件 4. 公告截图）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